

关于开展 2024 年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第四批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80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化学校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效，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内涵建设，依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学校将对 2024 年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开展第四批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对象

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环节需延期或待整改的项目，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结题验收方式

各单位组建评审工作组（3—5 人），负责项目的初审，教务处组织复审。

三、结题验收依据

详见《“教学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验收标准》（附件 2）

四、结题验收材料

请各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以父课题为单位撰写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》（附件 3），初审并汇总后填写《2024 年质量工程建设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，将“结题鉴定材料”和

“验收情况汇总表”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提交教务处。

结题鉴定材料命名规则：父课题类型+父课题名称+文件内容（如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-车辆工程-结题鉴定材料”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负责人需积极配合结题验收工作，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结题验收材料，如实填报建设成果，且需提供能核实建设成效的支撑材料。对逾期未提交的项目，将予以撤项处理并纳入学院考核；针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撤项项目，学校保留追回已支出经费的权利。

（二）以下建设内容不在本期经费支持范围：

- 1.教学课件的美化；
- 2.实习基地文化氛围改造；
- 3.非自制不包含知识产权的教学视频的引进；
- 4.非正式出版单位打印制作的特色材料汇编；
- 5.未在其他高校有使用历史的课程题库；
- 6.教师自录教学视频，仅由制作公司剪辑、制作片头的；
- 7.对现有教学资料改变呈现形式但内容未改进的，如将课件或教案转化为在线电子书、思维导图；
- 8.专业、实习基地宣传视频等与教学活动关联性较弱的视频制作。

（三）本轮建设鼓励重点建设的资料形式：

- 1.智慧课程元素建设，如：课程知识图谱、专业图谱、课程

重难点知识微视频教学、课程 AI 助教（需支撑课程知识库，非通用 AI 助教）、课程数字人、课程 AI 虚拟学伴、虚拟仿真教学案例（使用期不少于一年）、课程学情课情驾驶舱、课程 AI 过程性考核与自动批阅、AI 课程资料文献阅读助手、课程智能体等。

2.混合式课程建设，如：课程教学视频录制（可使用数字人，视频总长度不少于 400 分钟，达到上线芯位等平台要求）、课程数字化教材、仿真演示动画、交互媒体建设。

（四）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需于 11 月 15 日前发起剩余费用报销流程。费用使用及报销应严格遵守《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02 号）及《吉利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12 号）要求。

（五）此次结题为最后一批次的结题，未能结题的项目，停止培育，将作撤项处理。

工作联系人：陶鹏 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221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4 年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第四批结题验收清单

2.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标准

3.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

4.XX 学院 2024 年质量工程建设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10 日